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家居”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1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924,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866,618,822.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6]40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	46,481.65	46,481.65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865.27	4,865.2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20.00	5,320.0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6,666.92	86,666.92
----	-----------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977号），截至2016年10月31日，恒康家居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0,623.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	46,481.65	8,020.52	8,020.52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865.27	303.74	303.7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20.00	2,298.77	2,298.77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	-
合计		86,666.92	10,623.03	10,623.03

四、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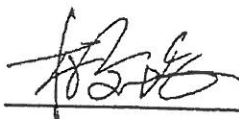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隼



林文坛

